

明道大學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紀錄
MingDao University
University Affairs Committee Meeting Minutes

時 間(Date & Time)：Oct. 27, 2015 (Tue) 08：30

地 點(Location)：伯苓四樓會議室 Forth floor conference room of BO-Ling Building

主 席(Chairperson)：郭秋勳校長

記錄(Minutes Taker)：黃姿菁

出席人員(Attendees)：

當 然 代 表 — 施敏慧副校長、張冀青副校長、魏世萍教務長、周建明學務長、
陳瑞洒秘書長、王琇逸總務長、蕭水順院長、楊士慶院長、
溫德生院長、何偉友院長、郭致良院長

教 師 代 表 —

(人文學院) 王大延教授、羅文玲副教授、謝寶梅教授

(管理學院) 林村基副教授、盧建旭副教授

(餐旅觀光學院) 步國財副教授、蔡長艷副教授、黃光宇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石東立助理教授

(應用科學院) 邱凱瑩副教授、黃秀琳助理教授

(設計學院) 林勤敏副教授、張源修副教授

職 員 代 表 — 詹國華主任、林孟君組長

學 生 代 表 — (大學部含研究所) 陳羿伶同學、曾珮慈同學
(進修部) 施雅倩同學

列席人員(In Attendance)：

林賢龍研發長、盧韻竹處長、陳采秀副教務長、
黃保蓉小姐(代高嘉隆主任)

請假人員(Absent)：黃源河副教授、洪雅琪助理教授、林美惠助理教授、張奇龍教授、
史乃鑑副教授、張志燦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林永鑫同學
(列席) 高嘉隆主任、廖需清副學務長、蕭雅柏副國際長

壹、宣布出席人數

103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為 37 位，請假人員 7 位，實到代表 30 位，已達校務會議
代表總額二分之一開會額數。

貳、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代表到校參與會議，現已達開會額數，會議開始。

參、上次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2015-06-02 校務會議】

提案一：本校 105 學年度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士班（含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調整案（新增、整併、整併並更名、更名、停招、裁撤）。

提案單位：教務處

- 說明：1. 依據 104 年 5 月 5 日召開之 105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第三次會議決議辦理。
2. 105 學年度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及日間部學士班不調整。
3. 10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調整如下：
- (1) 人文學院：應用英語學系辦理停招；應用日語學系維持不變。
 - (2) 管理學院：維持企業管理學系、行銷與物流學系及財務金融學系等三系不變。
 - (3) 餐旅觀光學院：維持餐旅管理學系及休閒保健學系等二系不變。
 - (4) 設計學院：維持景觀與環境設計學系、時尚造形學系及數位設計學系等三系不變。
 - (5) 應用科學院：材料與能源工程學系、精緻農業學系及資訊傳播學系等三系辦理停招；並增設「應用科學院學士班」。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議審議。

- 執行情形：1. 104 年 6 月 4 日明道教字第 1041100533 號函行文董事會，並提報 104 年 7 月 22 日召開之明道學校財團法人第五屆第 8 次董事會議。
2. 104 年 6 月 9 日明道教字第 1041100547 號函報部。
3. 教育部 104 年 8 月 1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06607 號函核定本校 105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本校向教育部申請增設「應用科學院學士班」乙案，經和教育部承辦人員確認，為免混淆考生視聽，因本班為進修學制，爰核定本班名稱為「應用科學院進修學士班」】

提案二：本校「學則」修正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 說明：1. 配合國際接軌，因應雙聯學制及交換生成績換算更明瞭。
2. 修正第十七條、第五十二條。

決議：照案通過，並依規定陳報教育部核備。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教育部 104 年 9 月 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103076 號函同意備查並已上傳至行政知識庫。

提案三：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說明：1. 經 103 年 7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2. 因行政組織異動，103 學年度起當然委員刪除終身教育處處長及人力資源室主任，修正第二條。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於性平會網站及上傳至本校「行政知識庫」。

提 案 四：104 學年度上、下學期就學貸款預撥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 明：1.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辦理。
2. 為調節就學貸款核撥款項到校流程，本學年（104 學年度）向臺灣銀行申請就學貸款預撥。
3. 預撥額度最高為學校前一學期學生辦理就學貸款總額之五成，且不得超逾該校當學期學生申請就學貸款之總額。
4. 預撥五成款項自撥付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按主管機關與各承貸銀行協議之就學貸款利率計算，並由主管機關負擔。

決 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4 年 7 月 22 日第五屆第八次董事會議通過，104 學年度上學期就學貸款已於 104 年 9 月 22 日函送台灣銀行（明道學字第 1041200561 號）請款，預計 104 年 10 月中旬會收到預撥款項。

提 案 五：104 學年度收支預算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 明：1. 依據私立學校法 52 條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
2. 104 學年度學雜費未調整。

平安保險費：教育部補助學生團保每人每學期\$50 元，待決標金額確定後，再提報董事會議。

決 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備。另請修改簡報中「盈利率」、「毛利率」文字用詞，以符學校機構報表所需。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19 日第五屆第六次董事會議通過，教育部於 104 年 9 月 01 日來函（臺教會(二)字第 1040103882 號）同意備查。

提 案 六：新訂本校「附設幼兒園管理及監督章則（草案）」。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說 明：依教育部 104 年 3 月 23 日臺教會(二)字第 1030177408 號來函說明，有關附設幼兒園之管理及監督章則，應依「教育部審核私立學校申請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附屬機構或辦理相關事業作業要點」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備。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4 年 7 月 22 日第五屆第八次董事會議通過，並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明道附幼字第 1043600048 號函報部核備。

提案七：「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 說明：1. 依 104 年 1 月 13 日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中職稱用法，如學生事務長/學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國際長..等；宜在校內各不同法令規章內，採取相同之職稱。
2. 依 104 年 1 月 20 日行政會議決議：請人資室先修正組織規程中本校主管職稱用法；待教育部核准後，再進行校內各單位法規修正。
3. 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11 日第 1041600127 號簽陳校長核示通過。
4. 修正第四條、第八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五項、第十九條第四項。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備。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4 年 7 月 22 日第五屆第八次董事會議通過，依決議函報教育部，並經教育部 104 年 8 月 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116173 號函核定。

提案八：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依教育部現行之教師法第 14 條（103 年 06 月 18 日修正），修正本校設置辦法第十條規範，以符現行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已修正並公告周知。

提案九：新訂本校「增額提撥金辦法（草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為健全並保障本校教職員退休生活品質，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9 條規定，特訂本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核備。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4 年 2 月 12 日提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待核備中。

提案十：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修正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 說明：1. 經 104 年 5 月 28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
2. 為配合教育部教師多元升等，擬新增以教學實務成果及產學實務應用成果審查基準提送升等。
3. 修正第三、五、七條

決議：修改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七條，餘照案通過；修改後依規定陳報教育部核備。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4 年 6 月 29 日明道秘字第 1041600365 號函陳報教育部，並經教育部 104 年 8 月 2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117918 號函核備。

提案十一：本校「專業技術人員升等辦法」修正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1.經 104 年 5 月 28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

2.本校教師升等辦法（102 年 06 月 04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本校專業技術人員升等辦法，以符現行規定。

3.修正第一、四、五、六、七條

決議：修改第一條及第六條，餘照案通過。修改後依規定陳報教育部核備。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4 年 6 月 29 日明道秘字第 1041600365 號函陳報教育部，並經教育部 104 年 8 月 2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117918 號函核備。

【2015-07-28 臨時校務會議】

提案：本校申請「104 年度第 2 梯次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及數位學習課程審查認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1.教育部已於 104 年 6 月 26 日來函「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及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審查將於 104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受理申請，並要求本申請案須校務會議通過方可申請。

2.管理學院申請專班名稱：企業經營與管理實務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3.課程及師資安排報告。

決議：管理學院「企業經營與管理實務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草案)」照案通過，並請於 7 月底前送件教育部提出申請。

執行情形：案業已於 104 年 7 月 28 日明道教字第 1041101026 號函報部，教育部預計於 105 年 1 月底函復認證審查結果。

結論：同意備查。

肆、提案報告

報告一：本校 105 學年度學士班（含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及碩（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招生名額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1.教育部 104 年 8 月 1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06607 號函核定本校 105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如附件一)。【本校向教育部申請增設「應用科學院學士班」乙案，經和教育部承辦人員確認，為免混淆考生視聽，因本班為進修學制，爰核定本班名稱為「應用科學院進修學士班」】

2.104 年 8 月 25 日召開 105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第四次會議討論 105 學年度招生名額分配（如附件二），並以 104 年 8 月 27 日明道教字第 1041101228 號函報部。

3. 教育部 104 年 9 月 23 日臺教高(四)1040131186 號函核定 105 學年度碩、博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分配核定表（如附件三）」。

結 論：同意備查。

報 告 二：本校 104 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 明：1. 依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內部稽核小組委員會議辦理。
2. 為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據以制定「104 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結 論：同意備查。

報 告 三：本校 103 學年度收支決算案（包含：明道大學校本部及附設幼兒園）

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 明：1. 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3 條」及「學校財團法人及其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會計年度終了（7 月 31 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即編製決算，將財務報表自行委請符合學校法人主管機關規定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分別報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2. 103 學年查核簽證之決算及年度財務報表，委由建智會計師事務所於 104 年 9 月 11 日查核完竣，提送本會議審議。

結 論：同意備查。

報 告 四：本校及附設幼兒園財產總額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 明：1. 明道大學：102 學年原登記財產總額\$2,855,441,858，103 學年變更為\$2,885,831,259
幼 兒 園：102 學年原登記財產總額\$324,580，103 學年變更\$324,580（與前年度相同）。
2. 依會計師查核完竣之 103 學年決算金額，製作「財產總額表（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財產總清冊、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附設幼兒園財產總清冊）」提送本會議審議。

結 論：同意備查。

報 告 五：本校 104~106 學年還款計畫調整進度說明

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 明：依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依第四點規定辦理還款計畫調整進度。

結 論：同意備查。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教師出勤差假規則」修正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1. 本辦法為教師出勤差假規則，為使條文更為嚴謹故修正與刪除條文。
2. 依總統令於 103 年 12 月 11 日公布《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修正條文。

決議：1. 修正第八條為「教師於校外從事教學、研討、會議及各項活動或申請出國，不論學期或寒暑假期間，均應辦理請假手續，未依規定時間請假者視為曠職。」
2. 修正後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四條 教師應依教師法及本校聘約善盡授課義務，如因請假無法於排定時間授課時，應填具調（補、代）課請示單，經教務處登記同意並送校長核准後，依規定補課或遴聘合格人員代課。未經請假而自行調課或覓人代課，視為無故缺課，並以曠職處理。</p>	<p>第四條 教師應依教師法及本校聘約善盡授課義務，如因請假、<u>公差假、休假</u>，無法於排定時間授課時，應填具調（補、代）課請示單，經教務處登記同意並送校長核准後，依規定補課或遴聘合格人員代課。未經請假而自行調課或覓人代課，視為無故缺課，並以曠職處理。</p>
<p>第六條 教師應參加本校規定之集會、<u>校院系(中心)級會議</u>及因教學需要之監考、研討會、觀摩會、課外指導等活動，遇有事故，應辦理請假手續。無故缺席者，每次按缺席實際數以曠職登記。 學校如於非正常工作時間辦理有關教學活動時，教師應配合參加，惟學校應依有關規定給予適當之補休假，獎勵或報酬。</p>	<p>第六條 教師應參加本校規定之集會及因教學需要之監考、研討會、觀摩會、課外指導等活動，遇有事故，應辦理請假手續。<u>無故缺席者，第一次勸告，第二次書面糾正，第三次起每次按缺席實際時數以曠職登記。</u>學校如於非正常工作時間辦理有關教學活動時，教師應配合參加，惟學校應依有關規定給予適當之補休假，獎勵或報酬。</p>
<p>第八條 教師於校外從事教學、研討、會議及各項活動或申請出國，不論學期或寒暑假期間，均應辦理請假手續，<u>未依規定時間請假者視為曠職。</u></p>	<p>第八條 教師於校外從事教學、研討、會議及各項活動或申請出國，不論學期或寒暑假期間，均應辦理請假手續。</p>
<p>第九條 教師申請出國觀光、探親為免影響教學及行政工作之推行，應利用寒暑假、春假及其他放假期間辦理；其婚假或因發生特殊事故經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九條 教師申請出國觀光、探親為免影響教學及行政工作之推行，應利用寒暑假、春假及其他放假期間辦理，<u>其利用婚假、休假</u>或因發生特殊事故經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十條 教師之請假，依左列規定： 五、<u>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者，給陪產假五日，得於配偶分娩或流產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含例假日)期間內，擇其中之五日請假。</u></p>	<p>第十條 教師之請假，依左列規定： 五、<u>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三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u></p>
<p>第十四條 刪除</p>	<p>第十四條 <u>因辭職、留職停薪、停聘等再任或復職年資未銜接者，其休假年資之計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u></p>
<p>第十四條 請假人員應事前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須於2日內完成)。 請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二日以上之病假及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但於分娩前先請之分娩假，不在此限。</p>	<p>第十五條 請假、公(差)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請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二日以上之病假及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但於分娩前先請之分娩假，不在此限。</p>
<p>第十五條 請假人員所遺職務，應委託同事代理。校長於必要時，並得逕行派員代理。</p>	<p>第十六條 請假、公(差)假或休假人員所遺職務，應委託同事代理。校長於必要時，並得逕行派員代理。</p>
<p>第十六條 未事前完成辦理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其與曠職期間連續之例假日應予扣除，並應視為繼續曠職。曠職累積至七日者，予以免職。</p>	<p>第十七條 未辦理請假、公(差)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其與曠職期間連續之例假日應予扣除，並應視為繼續曠職。曠職累積至七日者，予以免職。</p>
<p>第十七條</p>	<p>第十八條</p>
<p>第十八條 教師依規定到校期間請事假、病假、產前假及陪產假，以時計算，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請婚假、喪假以日計算，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其請假之登記以滿四小時折算半日、八小時折算一日。<u>曠職以半日計算。</u></p>	<p>第十九條 教師請事假、病假、產前假及曠職，以時計算，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請婚假、陪產假、喪假、休假以日計算，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其請假之登記以滿四小時折算半日、八小時折算一日。</p>
<p>第十九條</p>	<p>第二十條</p>
<p>第二十條</p>	<p>第二十一條</p>

提案二：本校「教師績效審核辦法_教學、輔導、研究、服務評分表」修正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 說明：1. 依校務座談會議決議，並經施副校長召集各業管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研究發展處、秘書處），進行三次教師績效考核辦法修訂討論會議擬定四大項修訂評分表後，提送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8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
2. 104 年 7 月 28 日與 7 月 30 日舉辦兩場次【教師績效審核辦法】修訂公聽會，並將公聽會意見提送第四次教師績效考核辦法修訂討論會議討論後，提送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
3. 修訂草案經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依會議決議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教師績效審核四大評分表修訂說明

- 一、依據校務座談會議決議，建議將現行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四大項，修正為教學、研究、服務三大項，並由教師自行選擇其一為其主要為校貢獻方向。
- 二、本案由施副校長召集各業管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研究發展處、秘書處），進行四次教師績效考核辦法修訂討論會議後，決議如下：
1. 仍維持教學、輔導、研究、服務四項配分，以避免教師失焦。
 2. 修正「服務」項目之系所主管、院長評量配分：
系所主管評量調整為 30 分、院長評量維持 20 分。
* 兼任行政單位之行政職教師，其服務項目由所屬行政職主管評量，其評量方式為：二級主管由一級主管評量，一級主管由校長評量
 3.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除基本「服務」項目外，得於「教學」、「輔導」、「研究」項目中，選擇二項自訂比例。
- 三、教學、輔導、研究、服務之自訂比例配分選擇-修訂對照表如下：

【未兼行政職教師】配比審核項目對照表：

審核項目	現行	修訂
教學	至少 30%	至少 20%
輔導	至少 10%	至少 10%
研究	至少 20%	至少 20%
服務	至少 10%	至少 20%
備註	教師可就個人專長將其餘 30% 自行分配至各單項，四項合計總配分為 100 分	教師可就個人專長將其餘 30% 自行分配至各單項，四項合計總配分為 100 分

【兼行政職教師】 配比審核項目對照表：

審核項目	現行	修訂
教學	至少 10%	至少 10%
輔導	至少 10%	至少 10%
研究	至少 10%	至少 10%
服務	至少 50%	至少 60%
備註	教師可就個人專長將其餘 20%自行分配至各單項，四項合計總配分為 100 分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除服務項目外，得於教學、輔導、研究擇二項自訂比例，並就個人專長將其餘 10%自行分配至各單項，合計總配分為 100 分

四、本案提送 104 學年度校務會議審議，若通過將於本(104)學年度實施。

教師「教學」審核評分表修訂說明

一、修訂三大項次配分：

項次	項目	現行配分	修正內容
1	教學評量	40	30
2	教學品保	20	15
3	教學管理	10	25

※ 1~3 項合計超過 70 分，以 70 分計。

二、修訂評分標準：

1.教學評量：

U 現行規定：

教學評量成績計算方式 (各科教學評量平均÷6) ×40=實得分數

U 修正作法：

教學評量成績計算方式 (各科教學評量平均÷6) ×30=實得分數

2.教學品保：

保留 1~5 項，刪除 6~10 項。

3.教學管理：

修正如下：

1.協助撰寫、執行整合型教學相關研究計畫(每件加 2 分)

2.獲選教學績優教師(「教學優良」每學年加 2 分；「教學傑出」每學年加 5 分，二者擇一加分。)

3.教務會議決議列管事項(每件減 2 分)

4.違反教務章則規範事項(每件減 2 分)

※ 3、4 項基本分為 10 分。

教師「輔導」審核評分表修訂說明

- 一、項次 5 修正為：
指導之社團校內評鑑為優等(課指組)
※原：指導之社團校內評鑑為績優或當選績優社團指導老師
- 二、項次 6 修正為：
輔導學生實務實習課程(研發處實習輔導暨校友發展中心)；10/企業上限 30
※原：指導之社團經教育部評鑑為績優並來函表揚在案者；10/件
- 三、項次 7 修正為：
職涯、就業與校友輔導(研發處實習輔導暨校友發展中心)；上限 10
※原：指導之社團經教育部評鑑為特優並來函表揚在案者；20/件
- 四、刪除項次 9
- 五、原項次 10 調整為項次 9 並刪除部分文字，修正為：
指導學生或學生社團團體參與各項校外競賽績優(課指組)
※原：指導學生或學生社團團體參與各項校外競賽績優或考取專業證照
- 六、原項次 11 調整為項次 10 並新增文字，修正為：
其他特殊學生(非導生)輔導
※原：其他特殊學生輔導
- 七、原項次 12 調整為項次 11 並將「教育部」修正為「公報門」，修正為：
指導公部門專案校內外學生輔導相關活動
※原：指導教育部專案校內外學生輔導相關活動

教師「研究」審核評分表修訂說明

- 一、評分表採各院統一格式辦理。
- 二、評分表修正：
【學術研究暨產學合作】
 1. 一般性國內具外審制度且公開發行收錄於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之學術期刊論文
 2. 具 ISBN 或 ISSN 編號之學術專門著作（非研討會論文集）章節；
依該專書之章節比例配分，最高 20 分/件
 3. 科技部或中央部會研究計畫
 4. 擔任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指導教授
 5. 產學合作計畫並編列足額管理費者；
主持人：不含學校配合款，計畫金額每 10 萬元以 2 分累計，不足 10 萬元以 2 分計
 6. 新增：協助本校推動產學研發相關業務；
由研發處列舉採計，本項最高 20 分
【學術榮譽】
 1. 應邀擔任學術會議主題演講或議程主持人
 2. 擔任學術組織理監事、學術期刊編輯委員

教師「服務」審核評分表修訂說明

- 一、考核項目 1~4 項配分調整為 50 分，評量分數調整為：系所主管 30 分、院長 20 分，總計 100 分。
- 二、評分表修正：
【擔任行政兼職】
 1. 擔任一級主管表現適任（1 學年度 30 分）
 2. 擔任二級主管表現適任（1 學年度 20 分）

3. 擔任其它行政兼職表現適任 (1 學年度 15 分)

【其它行政服務】

1. 協助國際交流、招生作業、產學規劃、進修推廣教育等各項事務之成效(依各業管單位評分標準，各業管單位最高採計 20 分)
2. 協助 2-1 子項目以外 之校級各項行政服務事務之成效(每案 2 分，最高採計 20 分)：
3. 擔任本校校級各項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以每一任務採計，當然委員不予計分，最高 20 分)：
 - (1) 對會議表現優異者 (5 分)。
 - (2) 對會議表現適任者 (2.5 分)。

【服務品質】

1. 主動提案參與校務改善並有具體成效者 (每案 5 分，最高採計 20 分)
2. 代表學校積極參與校外事務，彰顯校譽，並有具體成效者 (每案 4 分，最高採計 20 分)
3. 未出席參與校內各項會議、活動及重大事務(每次扣 2 分，未準時者每次扣 0.5 分)

陸、臨時動議

提案一：寒梅停車場問題

提案人：學生代表陳羿伶同學

說明：1.

時間	學生反映問題	師長意見回覆	備註
103/12/23 愛校座談會	停車場畫線不清，機車亂停	總務處已就全校機車停車位格線重畫部份進行評估，預估於 103-1 寒假時施作。	103 年度提出此問題學系及人數-企管-12 位.行銷-30 位.精農-7 位.中文-12 位
104/6/9 愛校座談會	停車場畫線不清，機車亂停	總務處已就全校機車停車位格線重畫部份進行評估，預估於 103-1 寒假時施作。	104 年度同一問題 759 人認為學校未改善 (此時間點為 103-2)

2. 寒梅停車場因連日大雨，落葉的坑洞累積成了生態池，易發生危險。

決議：1. 前次大水積水後，總務處立即整理場地，已暫時解決問題；請總務處邀景環系專案評估，並繼續關注有無後續狀況，若再遇問題，應儘速解決。

2. 東側停車場預計於民國 107 年教學實習中心建置完竣後再做規劃。

提案二：系所主管產生方式

提案人：何偉友院長

說明：IIEET 訪視委員針對系所主管產生方式有所疑慮，建議校方依規定辦理或檢討執行方式。

決議：請人力資源室檢討本校系所主管聘任程序。

散會 09：50